

國立臺北大學清寒學生助學暨生活津貼補助辦法

97 年 4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，能夠安心求學，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助學金：前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家境清寒者。

（二）生活津貼補助金：

1. 前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
2. 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（三）助學金及生活津貼補助金每學期每人限擇一申請，且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助學金：

1. 申請書 1 份。

2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3. 清寒證明 1 份。（有效期間 6 個月）

（二）生活津貼補助金：

1. 申請書 1 份。

2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3. 低收入戶證明 1 份。（若附影本應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並簽名）

第五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「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」。

補助金額及名額：

（一）助學金：每學期每名 3000 元，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。

（二）生活津貼補助金：每學期每名 3000 元，名額以不超過 18 名為限。

第六條 名額若超過所編列之經費時，以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；若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依操行成績；若錄取最後一名時，其學業及操行成績相同者，將專案簽請校長核示。

第七條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於開學後 2 個月內由業務單位公告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